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北海市银海区 2026 年甘蔗绿色高产  
高效行动项目（示范片区实施水肥一体化服务）

合同编号：BHZC2026-C3-030015-JHGC

甲 方：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乙 方：广西合浦丰收农资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5月18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2026年5月9日，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竞争性磋商对北海市银海区 2026 年甘蔗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示范片区实施水肥一体化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广西合浦丰收农资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合浦丰收农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有效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基础泵房，选定项目实施区域，在甘蔗生育期开展 4-6 次水肥一体化服务。；

1.2.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1.2.3 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要求做好项目售后服务，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毕为止，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2.4 服务人员组成：组长：韦汝锋，组员：杨薪新、黄伟伟；

1.2.5 合同否（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



## 1.5 预付款

甲方是（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签订合同后，待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银行转账；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无；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无。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待资金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至合同价 100%。受托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的增值税发票。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服务；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银海区；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

1.7.4.2 交付地点：/；

1.7.4.3 交付方式：/。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

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无特别约定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项目当地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北海市银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广西合浦丰收农资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 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 所		住 所	广西合浦县公园路 东方国际小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韦汝锋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15807798582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广西合浦县廉州镇 还珠南路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610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433220289@qq.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450521690241847K
		开户名称	广西合浦丰收农资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合浦县支 行廉东分理处
		银行账号	20717401040000527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大成有限公司

中國政府

中國政府